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籍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適度增加。這是因為水泥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漲。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26%。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當前可用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敬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剗女士及秦宏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